

# 浙江省衢州市水利局

---

衢州水保表字〔2018〕09号

## 衢州市水利局关于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衢市投资〔2018〕9号）及《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工程位于衢州市西区，东至紫桂路、南至三江东路、西至紫薇中路、北至花园东大道，工程总占地面积 $9.09\text{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47.30\text{万m}^3$ ，填方 $2.01\text{万m}^3$ ，余方 $45.29\text{万m}^3$ ；项目概算总投资15亿元，总工期36个月。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函复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33\text{hm}^2$ 。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 （三）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586.11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87.42万元，其中水

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7.27 万元，请按规定缴纳。

##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中落实和细化水土保持措施。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处置好多余土石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合理布设临时排水、沉砂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在主体工程开工后的 15 日内向衢州市水利局作首次报告，并在之后的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衢州市水利局报送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 号）精神，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在投产使用前向衢州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